|  |
| --- |
| 申请人需提交下列证件**：** |
| 1、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及直系亲属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校验原件；2、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及直系亲属的户口簿（复印件），校验原件；3、申请人毕业、学位证书和招录文件（复印件），校验原件；4、其他相关资料。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、“房屋建筑面积”：以不动产权证上记载或实地测量数据填报；

2、“同住户籍人数”：居住在一起的申请人家庭户籍人数；

3、“共同申请人”：申请人已婚的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为共同申请人；成年子女与申请人同住的作为共同申请人填报；

4、“申请人直系亲属基本情况”中的：“子（女）”填报已成年异地居住子（女）。

5、“申请人直系亲属基本情况”中的“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”：在天门城区工作的填报工作单位，天门城区外工作的填报工作地。

 登记编号：

 办（区） 社区 单 位：

天门市住房保障申请表

申请人:

联系电话:

申请时间:

**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印制**

|  |
| --- |
| **承 诺 书**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严格遵守《天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、住房、收入、车辆等情况，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共同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保障方式 | 1、租金补贴□ 2、实物配租□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学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年 月 | 月收入 |  元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取得户籍时间 | 年 月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现居住屋类 型 | □自建住房；□购商品房；□住本（原）单位公房；□承租直管房；□承租单位公房；□承租私房；□借住房；□搭建临时房；□其它房 |
| 自有房屋情况（若无可不填） | 房屋建筑面积 |  ㎡ | 同住户籍人数 | 人 | 人均建筑面积 | ㎡ |
| 申请人家庭类 型 | □城区居民；□新就业人员；□外来务工人员；□重点工程拆迁户家庭；□残疾人员家庭；□患大病人员家庭；□计划生育特困家庭；□烈属家庭；□退役军人家庭；□现役军人家庭；□全国、省部级劳模家庭；□先进模范人物家庭；□消防救援人员家庭；□教育行业职工家庭；□卫生行业职工家庭；□环卫行业职工家庭；□公交行业职工家庭；□家政行业职工家庭；□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家庭；□三孩家庭；□其他  |
| 工作现状 | □机关事业单位；□企业；□退休；□个体工商户；□灵活就业；□无业 |
|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| 学历 | 月收入（元） | 住房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有 □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有 □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有 □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有 □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有 □无 |
| 申请人直系亲属基本情况 | 直系亲属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籍所在地 | 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 | 天门市拥有住房情况 |
| 套数 | 建筑面积 | 同住户籍人数 |
| 父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父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母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（女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（女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（女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城区居民审核 | 新就业职工（外来务工人员）审核 |
| 社区居委会意见 | 申请人所填报户籍、收入、住房、共同申请人、申请人直系亲属等情况属实，经审核、公示、同意申请住房保障。经 办 人：社区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| 申请人单位意见 | 经审核、公示，同意我单位职工（务工人员）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本单位将协助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做好资格管理、租金收缴、租赁管理工作。经 办 人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办︵区︶意见 | 经复核，申请人所填报户籍、收入、住房、共同申请人、申请人直系亲属等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住房保障。经 办 人：办（区）盖章 年 月 日 | 市人社 局意见 |  单位职工 属新就业（外来务工)人员，招录文号 （招录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，养老保险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)。人员类别: □在编 □合同经 办 人：市委组织部或人社局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 心 意 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人所填报的情况属实，符合住房保障条件，同意予以保障。经 办 人： 负 责 人：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|